

关于雷击事故责任归属的探讨

邹琤 (大连市雷电防护中心 大连 116001)

摘要 介绍了雷击灾害的不可完全避免性、防雷标准的认定,探讨了雷击事故的责任划分。

关键词 雷击事故 责任归属 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

随着电子设备的广泛运用,雷击灾害也频繁发生。据不完全统计,因雷击给国民财产造成的损失,仅2001年我国就达50亿元。发生雷击灾害势必涉及到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作者从事防雷工作以来,发现由于人们对雷击事故的责任划分并不是十分清楚,所以产生了一些不必要的法律纠纷。为更好地开展防雷工作,有必要就雷击事故的责任归属进行探讨。

1 雷击灾害的不可完全避免性

1.1 雷击事故责任归属的界定

本文中的雷击事故,是指防雷机构(系指依法成立并具有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设计或施工资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防雷工作中,应客户要求已经采取防雷措施,而客户又因雷击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情况。由此产生的责任纠纷就是本文所要论及的“雷击事故责任归属”。

1.2 雷击灾害的不可完全避免性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中明确:“防雷是以防御雷击灾害、最大限度防止或减少雷击建筑物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目的。”“最大限度防止或减少”反映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采取防雷措施后并不能完全避免雷击灾害的发生。

有的客户认为,采取防雷措施就等同于买了廉价保险,就不必再担心发生雷击灾害了。事实上,这种想法是不正确的。由于受到人类智慧及科技水平的限制,我们还不能完全控制雷击;防雷措施也都有一定的防御界限,当雷击超过所预计的当量时,雷击灾害的发生就不可避免。采取了防雷措施只能减少而不能完全避免雷击灾害的发生。客观上,雷击灾害的发生具有不可完全避免性。

2 防雷标准的认定

2.1 防雷标准的定义

防雷标准是综合技术的先进性、经济投入的合理性两方面要求,最大限度地保障建筑物免遭雷击的技术规范。由于多种原因,现有的防雷标准纷杂,有部门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机构标准等,各标准对同一技术问题的规定时有矛盾,常令规范使用者无所适从。

2.2 防雷标准的选择

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在不违背国家强制性法律条款情况下,合同双方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范围内有约定工程质量的权力,即合同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防雷工程的执行标准。对于邮电、石化等部门,可以应其要求采取相应的部门标准;对于安装国外电子设备的,可以采取国际机构标准;未提出标准要求的,采取国家防雷标准。

2.3 防雷标准的法律意义

防雷标准,是通过一些定量性的数据、指标、技术规范来表示防雷行为规则的界限,从而来规范防雷工程。防雷标准具有法定性质,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发,一经实施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防雷标准是判断防雷工程是否符合要求的法定依据,是划定事故责任的重要依据之一。一般来说,按照防雷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发生雷击事故后,防雷机构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3 雷击事故的责任归属

3.1 免责条款

在某些特定条件下,雷击造成客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时,若具备一定的免除责任条件,防雷机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笔者认为,雷击事故的免责条款应有以下几种。

3.1.1 不可抗力引起 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人们在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即在当时、当地的条件下,主观上无法预见,客观上也无法避免和不可克服的情况。防雷中的不可抗力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是雷击超过了防雷标准所预计的界限。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防雷机构无须承担法律责任。例如,1989年8月12日,青岛市黄岛油库因雷击爆炸着火,19人身亡,600吨原油流失,经济损失达7000万元。发生雷击灾害的当夜,油库防雷设计者就已经准备接受有关裁决。后经专家调查分析得出结论,认定造成这次灾难的原因是由于闪电使罐体钢筋间隙放电引发了燃烧爆炸。由于当时的国家标准并没有考虑到罐体钢筋间隙放电的情况,所以设计者不能也没有理由超过当时标准的要求来设计,应该说是当时国家标准的不完善才使油罐的防雷设计存在某些雷击隐患,最终导致了雷击

灾难的发生。在此情况下,可以认为不可抗力条件成立,设计者可免除法律责任。

3.1.2 受害人自身引起 损害发生的原因是受害人自身故意或过失造成的,防雷机构可以免除责任。例如,有的客户擅自拆除或改动防雷装置,在此种情况下发生的雷击灾害,防雷机构不承担法律责任。

3.1.3 第三者的故意或过失引起 例如,铜质引下线(防雷装置之一)丢失引起防雷装置失灵,由此发生的雷击灾害,防雷机构也不须承担法律责任。

3.2 责任归属

承认雷击灾害的发生具有不可完全避免性,认定防雷的执行标准,可以在发生雷击灾害后确定双方的法律责任。免责条款项成立的,防雷机构不必承担法律责任;免责条款不成立的,防雷机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防雷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认为免责条款不成立,防雷机构须承担法律责任)。视雷

击事故的具体情节,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需承担刑事责任。

对于无防雷资质的设计施工,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和相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将被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此情形下发生雷击灾害,除受到以上处罚外,还将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可能加重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4 结语

防雷实践中,由于客户的各方面原因,防雷单位有时无法完全按照防雷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而合同及防雷设计书中又未能加以指出说明,从责任归属角度来看,这种做法是不合适的。若发生雷击事故,则可能会因为设计不当而陷入被动。因此,为了更好地开展防雷工作,防雷人员有必要增强法律观念,做到事前不留隐患、事后从容应对,保证气象部门的防雷事业蓬勃发展。